

#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文件

ᠪᠠᠶᠠᠨᠱ᠋ᠠᠷ᠎ᠠ ᠰᠢᠴᠢᠳᠤ ᠰᠢᠵᠢᠳᠠ ᠰᠢᠵᠠᠭᠤ ᠰᠢᠵᠠᠳᠤ ᠰᠢᠵᠠᠳᠤ ᠰᠢᠵᠠᠳᠤ ᠰᠢᠵᠠᠳᠤ ᠰᠢᠵᠠᠳᠤ ᠰᠢᠵᠠᠳᠤ ᠰᠢᠵᠠᠳᠤ

巴财农〔2024〕1081号

---

##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农〔2024〕1385号），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你旗县区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农规〔2022〕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自治区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工作，在收到此文件5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的完整流程。

二、各旗县区要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项目谋划入库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旗县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将此项资金中的收入请列入《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31”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第“21305”款下相对应的科目。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

10000015Z155110000004。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附件：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6日印发

#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分配表

巴财农[2024]1081号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易地搬迁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备注
合计	7401	1400	1929	3669	403	
磴口小计	1479	70	1029	177	203	
磴口	1276	70	1029	177		
磴口县巴彦套海农场有限公司	203				203	
杭后	491	280		211		
临河	557	350		207		
五原	490	210		280		
前旗小计	614	210	0	204	200	
前旗	414	210		204		
前旗新安农场有限公司	200				200	
中旗	1934	210	420	1304		
后旗	1836	70	480	1286		